



◎ 中国文化知识读本 ◎
中国古代政治史话

中国古代司法制度



金开诚

主编 陈龙香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文化知识读本 ◎
中国古代政治史话

中国古代司法制度



金开诚

主编 陈龙香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司法制度/陈龙香编著.——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4

ISBN 978-7-5463-4976-3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司法制度—法制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3386号

中国古代司法制度

ZHONGGUOGUDASIFAZHIDU

主编/金开诚 编著/陈龙香

项目负责/崔博华 责任编辑/崔博华 高原媛

责任校对/高原媛 装帧设计/柳甬泽 徐 研

出版发行/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编/130021

电话/0431-86037503 传真/0431-86037589

印刷/北京兴湘印务有限公司

版次/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640mm×920mm 1/16

印张/9 字数/30千

书号/ISBN 978-7-5463-4976-3

定价/19.80元



前 言

文化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有机融合的产物；同时又是一种历史现象，是社会的历史沉积。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人们也越来越重视本民族的文化。我们只有加强对本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创新，才能更好地弘扬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任何一个民族要想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必须具有自尊、自信、自强的民族意识。文化是维系一个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强大动力。一个民族的存在依赖文化，文化的解体就是一个民族的消亡。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日益强大，广大民众对重塑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的愿望日益迫切。作为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继承并传播给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是我们出版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本套丛书是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和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国内知名专家学者编写的一套旨在传播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全民文化修养的大型知识读本。该书在深入挖掘和整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的同时，结合社会发展，注入了时代精神。书中优美生动的文字、简明通俗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把中国文化中的物态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精神文化等知识要点全面展示给读者。点点滴滴的文化知识仿佛颗颗繁星，组成了灿烂辉煌的中国文化的天空。

希望本书能为弘扬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各民族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尽一份绵薄之力，也坚信我们的中华民族一定能够早日实现伟大复兴！



编委会

主 任: 胡宪武

副主任: 马 竞 周殿富 董维仁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春海 王汝梅 吕庆业 刘 野 孙鹤娟

李立厚 邴 正 张文东 张晶昱 陈少志

范中华 郑 毅 徐 潜 曹 恒 曹保明

崔 为 崔博华 程舒伟



目录

一、夏商司法制度	001
二、周朝司法制度	009
三、秦汉司法制度	025
四、三国两晋南北朝司法制度	045
五、隋唐司法制度	057
六、宋、辽、西夏、金司法制度	077
七、元、明、清司法制度	097





一、夏商司法制度





中国是古代文明起源最早的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也是人类社会早期法制文明比较发达的国度。从炎黄时代起，由于生产力的不断进步和农业、手工业、商业等社会分工的日益扩大，在黄河流域已开始出现古代文明的曙光。我们的先祖们，通过迁徙流动与社会交往，在部族之间的战争冲突和联盟战争中，相继建立了众多分散并立的宗族部落制早期国家，



原始的平等的氏族部落制社会随即开始向阶级社会过渡。之后,历经尧、舜、禹时代的发展,到公元前21世纪,夏禹之子夏启夺得王位,建立了以夏后氏为核心的夏政权。公元前17世纪,商汤推翻夏桀的残暴统治,建立了商政权。公元前11世纪,商政权被西周所灭。

夏商是中原地区先后建立的两个相对集中统一的宗族城邦制国家。在其内部,仍然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与宗族制结构,但它在此时已经摆脱了原始氏族的性质,进入了分层对立的阶级社会和政治国家。因此可以说,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的历史进程,也是中国从分散的宗族部落制早期国家向集中统一的宗族城邦制国家发展过渡的社会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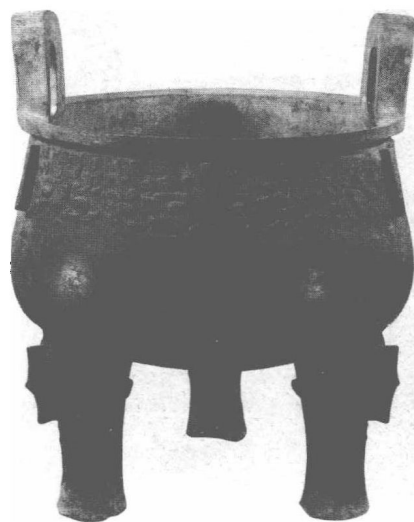
随着氏族制度的瓦解和早期国家的形成,法制文明也开始浮出人类历史的地平线。中国的法制文明最早来源于原始社会末期,其法律制度以源于原始习惯习



俗的习惯法为主,包括“礼”与“刑”两部分。礼最初是由祭祀崇拜和宗教禁忌等礼仪规则及伦理道德习惯演变而成的,而刑最初是从复仇惩戒或军事战争等暴力手段及其相关行为规范发展而来的。因此才有了“刑起于兵”和“礼源于祭祀”的说法。所以,中国早期的法律制度从一产生就具有注重宗法伦理、宣扬道德教化、强调礼刑并重的特点,并且始终以维护家族、宗族、国家、政权的根本利益为宗旨,形成了重公权轻私权、重集体轻个体、重义务轻利益的基本特征,对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夏商两代处于古代社会的早期发展阶段,是中国早期法律制度的初步发展时期。该时期的法律制度体系还不完备,并且还具有浓厚的“天讨”“天罚”的神权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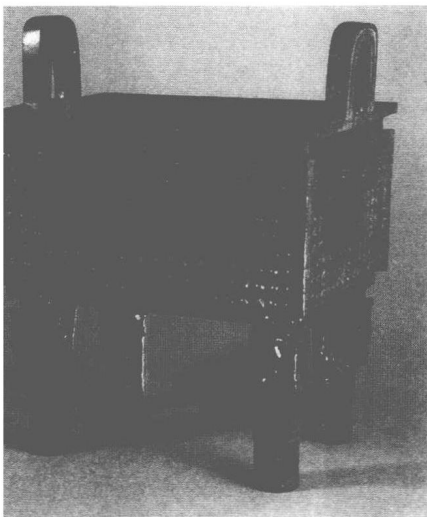
这一时期的司法制度相对比较简陋,基本上是一种行政、军事、司法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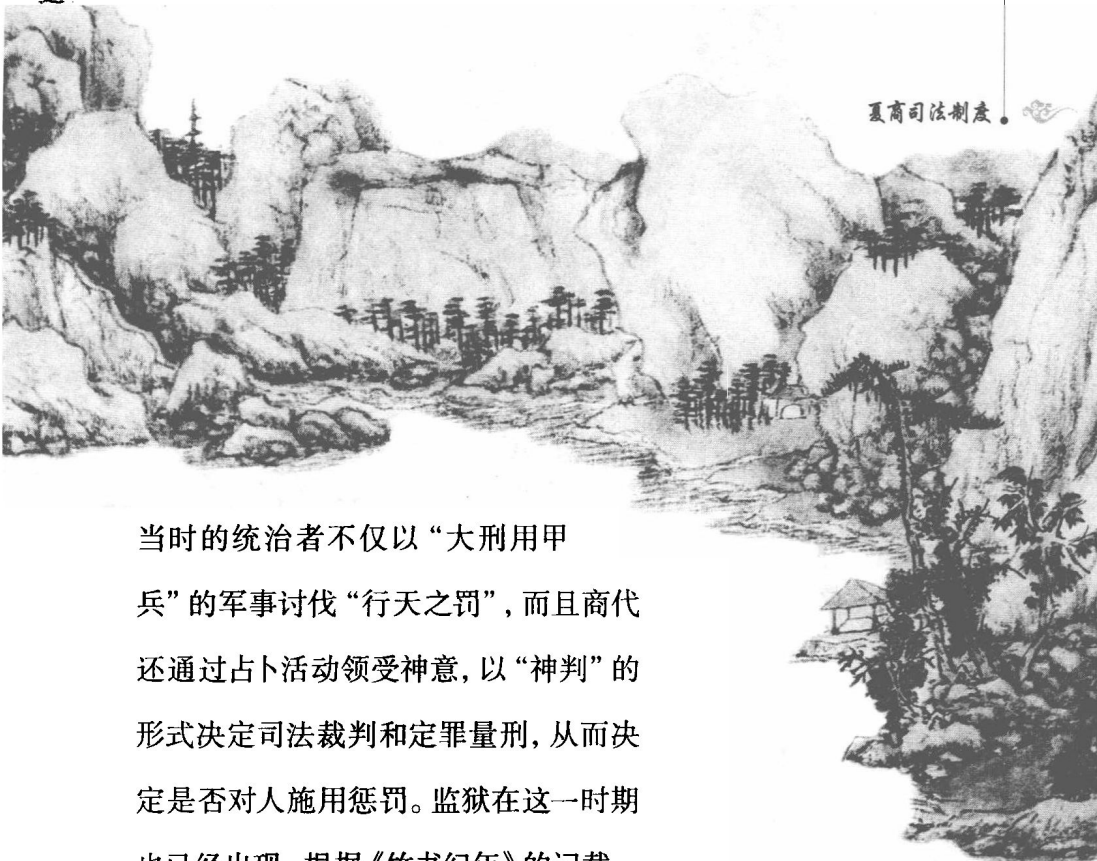




的体制。不仅夏王、商王作为最高统治者拥有最高的司法审判权，而且各级贵族、官吏也同时兼掌行政、军事和司法权。当时的中国是宗族制、家族制国家，其社会结构以家族和宗族制度为基础。因此，各级司法权实际掌握在各级宗主手中。如商代已实行宗族分封制，商王将其势力范围划分为王畿地区（“内服”，由商王及卿大夫直接管辖）和畿外地区（“外服”，由受封诸侯进行管辖）两部分。但无论是商王、卿大夫，还是诸侯，都是各支宗族的世袭宗主。他们作为封国、封地或封邑的主人，既拥有政治、经济、军事大权，又握有生杀予夺的司法大权。在这种司法体制下，尽管夏商两代也设置了一些司法官员，如士、士师、大理、司寇等，但司法权始终受到行政、军事权力的控制和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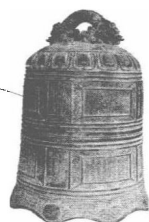
夏商两代处于神权法时代，其司法制度具有浓厚的“天罚”“神判”色彩。





当时的统治者不仅以“大刑用甲兵”的军事讨伐“行天之罚”，而且商代还通过占卜活动领受神意，以“神判”的形式决定司法裁判和定罪量刑，从而决定是否对人施用惩罚。监狱在这一时期也已经出现。根据《竹书纪年》的记载，圜（同“圆”）土即是夏商两代关押罪犯的监狱。暴君夏桀曾经在夏台（又叫均台）囚禁商汤，商纣王也曾经在羑里关押过周文王（即《封神演义》中的姬昌，据说《周易》就是他被关押在此处时写成的）。当然，这只是两座临时作为软禁场所的宫池或城池，并非一般意义上的监狱。在出土的殷墟甲骨文中，有关于监狱、囚禁等的记载。





二、周朝司法制度



商代末年, 各级宗主贵族统治黑暗, 社会危机日益严重, 各种社会矛盾不断加剧。公元前11世纪, 周武王乘机起兵灭商, 建立了西周政权。公元前770年, 周平王东迁洛邑, 东周从此开始。东周是诸侯混战割据、群起争霸的时代, 人们习惯于将东周这一时代称为春秋战国时代。

周朝是夏商之后一个比较发达的宗族城邦制国家。它确立的“明德慎行”